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350吨打捞船起重设备改造

甲方: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乙方: 嘉兴市浙北造船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年4月21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350吨打捞船起重设备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组评定,嘉兴市浙北造船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嘉兴市浙北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包括改造设计、送审、改装、安装、调试、全船试验、交船工作以及不少于1年(含)的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内容;

1.2.2 服务标准: 满足《技术规范》或附图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_____;

1.2.3 技术保障: 技术质量保证体系(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 19人_____;

1.2.5 合同 是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起重设备改造 (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1.2.5.2 货物数量: 一批 (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1.2.5.3 货物质量: 合格 (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1.3 价款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 39816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打捞起升钢丝绳	20000
2	起重起升钢丝绳	9400
3	打捞扒杆限索钢丝绳	1600
4	20 工具钩钢丝绳 150 米	2700
5	5 吨尾部电动起锚绞车 2 台	70000
6	26 定位钢丝绳 4 根*200 米	18000
7	5 吨吊钩 2 只	18000
8	钢材 6 吨	36000
9	焊材	15000
10	油漆	8000
11	专项工程费用	60000
12	人工费	53000
13	管理费	15585
14	利润	15585

15	综合税金	10286
16	图纸设计费	45000
总价		39816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398160 元。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39816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无。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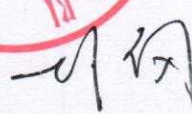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嘉兴市浙北造船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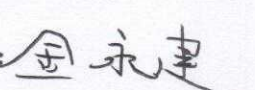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4827996490021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杭州

邮政编码:

电话: 0573-8508978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平湖市农商银行当湖支行

开户名称: 嘉兴市浙北造船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1000011956292